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5852076113

电话：15852076113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新沂市高流镇石涧村南侧

地址：新沂市高流镇石涧村南侧

#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高流镇石涧村南侧，属于高流镇工业园区范围。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投资 500 万元建设《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购置升降平台智能自动卸车、全自动智能分级称、自动封口机、自动脱毛机等机械设备，将一条全人工生产线改造为两条半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对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满足全厂污水处理要求。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新环许[2019]150 号）。完成改造后企业实际产能提高到年产 1900 万只肉鸭屠宰深加工。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调试期为 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10 月 20 日，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进场采样检测，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内容为《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整体。

##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 (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 第 45 号）；
- (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第 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关于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许[2019]150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检测报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VTT-2019-Y1108）；

(2)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图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新沂市高流镇石涧村南侧，属于高流镇工业园区范围。根据实地勘察，项目东侧为新沂市立泰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小路，南侧为空地，北侧为 205 国道，厂界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点—李山庄约 95 米。企业周边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增加和减少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34.342042N，118.449734E。厂区共设置 2 个出入口，主要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 205 国道，活鸭运送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小路，厂区的外形大致为长方形。厂区中央设 1 个生产车间，车间北侧为速冻间、冷藏室以及冷冻机房等，车间西侧为燃气锅炉房和鸭毛仓库，车间东面为储罐区、配电室及消防水池；厂区北部主要为辅助区域，主要有办公楼、食堂、宿舍、门卫以及化验室等，其中办公室和宿舍位于东北面，食堂和化验室位于厂区西北面。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面。项目平面布置图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项目建设内容

全厂职工 3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验收内容为：年屠宰肉鸭 1900 万只。活鸭均重 3kg/只，产品包括成品鸭及鸭血、鸭杂等副产品，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监测期间全厂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2-2，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3。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副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肉鸭加工线 2 条	成品鸭	/	45600	2400h
	/	鸭血	3346.9	
	/	鸭杂	5130	

表 3.2-2 监测期间全厂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副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成品鸭	/	45600t/a	45600t/a	152t/d	300 天 /2400 小时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52t/d	1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52t/d	100
/	鸭血	3346.9t/a	3346.9t/a	11.2t/d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1.2t/d	1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1.2t/d	100
/	鸭杂	5130t/a	5130t/a	17.1t/d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7.1t/d	1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7.1t/d	100

表 3.2-3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340m <sup>2</sup>	2340m <sup>2</sup>	依托原有车间，设 2 条自动化生产线，含挂鸭台
储运工程	速冻库	900m <sup>2</sup>	900m <sup>2</sup>	依托原有，温度保持在-35℃
	冷藏间	400m <sup>2</sup>	400m <sup>2</sup>	依托原有，温度保持在-18℃
	鸭毛仓库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依托原有，位于锅炉房南侧，用于鸭毛暂存，当天清运
	液氨储罐	12m <sup>3</sup>	12m <sup>3</sup>	依托原有，2 个，每个 6m <sup>3</sup>
辅助工程	办公房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宿舍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食堂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锅炉房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原有 1 台 6t/h 燃气锅炉，本项目新增 1 套软水制备系统
	冷冻机房	140m <sup>2</sup>	140m <sup>2</sup>	依托原有，设冷冻机组 6 台
	消防水池	400m <sup>2</sup>	400m <sup>2</sup>	/
	门卫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145770m <sup>3</sup> /a	145770m <sup>3</sup> /a	/
	排水	126454m <sup>3</sup> /a	126454m <sup>3</sup> /a	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接管进入高流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0 万 kwh/a	300 万 kwh/a	由供电管网供给
	供气	50 万 m <sup>3</sup> /a	50 万 m <sup>3</sup> /a	由新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300m <sup>3</sup> /d	300m <sup>3</sup> /d	本次升级改造后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脱氨氮消毒”处理，设计处理能力增加至 300m <sup>3</sup> /d，排口安装 COD 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废气处理	高效喷淋+UV 光氧	10000m <sup>3</sup> /h	风量约 17000m <sup>3</sup> /h	处理待宰间恶臭，去除率 80%，自排气筒 H1 排放
		高效喷淋+UV 光氧	5000m <sup>3</sup> /h	风量约 5000m <sup>3</sup> /h	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去除率 80%，自排气筒 H2 排放
		UV 光氧	5000m <sup>3</sup> /h	风量约 5000m <sup>3</sup> /h	处理鸭毛仓库恶臭，自排气筒 H3 排放
		低氮燃烧装置	5000m <sup>3</sup> /h	风量约 2500m <sup>3</sup> /h	氮氧化物去除率 50%，尾气自 15m 高排气筒 H4 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暂存库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其它	病死鸭安全暂存后委托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面积 8000m <sup>2</sup>		
事故应急池		1 个，容积约 300m <sup>3</sup>			

表 3.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用途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情况 (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台/套)	变化量
屠宰生产线	1	一挂链条	间距 8 英寸	台	2	2	0
	2	秦笼输送机	670-600-12	台	2	2	0
	3	电击昏机	/	台	2	2	0
	4	强制喷淋	Z-6	台	1	1	0
	5	松毛机	/	台	2	2	0
	6	烫池	JT-YU26	个	3	3	0
	7	脱毛机	TJ-50	台	6	6	0
	8	腊池	JL 04	个	2	2	0
	9	冷却水池	8500*900*800	个	2	2	0
	10	掏脏输送线	间距 8 英寸	台	2	2	0
	11	皮带输送机	Z700-5	台	2	2	0
	12	打掌机	300*550*1200	台	2	2	0
	13	鸭掌爬坡	3500*500*400	台	2	2	0
	14	鸭掌预冷机	3000*1200*900	台	2	2	0
	15	打胗机	LZT80	台	2	2	0
	16	鸭血处理机	/	台	1	1	0
	17	掏脏输送线	间距 8 英寸	台	2	2	0
	18	皮带输送机	Z700-5	台	2	2	0
	19	清洗机	/	台	2	2	0

	20	螺旋预冷机	YL-2.0-4.5	台	4	4	0
	21	磨粉机	1350*750*880	台	2	2	0
	22	皮带输送机	Z700-17	台	2	2	0
	23	分割链条	间距 8 英寸	台	2	2	0
	24	打肺机	/	台	2	2	0
	25	鸭头预冷机	3000*1200*900	台	2	2	0
	26	真空封口机	连动式	台	6	6	0
	27	金属检测仪	/	台	1	1	0
	28	打包机	/	台	1	1	0
	29	升降机	2T	台	1	1	0
	30	输送带	/	台	1	1	0
	31	电动叉车	2T	台	1	1	0
	32	升降平台	3T	台	2	2	0
	33	自动分级称	/	台	4	4	0
	34	自动割掌机	/	台	2	2	0
制冷系统	1	制冷压缩机	JZY8ASJ17	台	8	8	0
	2	低压循环桶	LDDDX-6L	台	4	4	0
	3	低压集油桶	LDJY-500	台	1	1	0
	4	油分离器	LDY-A200	台	1	1	0
	5	中间冷却器	LDZQ10	台	1	1	0
	6	氨泵	Z40P-40	台	2	2	0
	7	空气分离器	LDKFA32	台	8	8	0
	8	紧急泄氨器	LDJXA159	台	1	1	0
	9	高压储液器	LDZA8	台	1	1	0
	10	低压集油器	LXDJ1	台	2	2	0
	11	蒸发式冷凝器	ZFL	台	4	4	0
	12	卧式冷凝器	LNW160G	台	2	2	0
污水处理	1	调节池曝气系统	直径 63	台	1	1	0
	2	污水提升泵	40-15-3	台	2	2	0
	3	气浮机	YQ-60	台	1	1	0
	4	污泥泵	50-15-5.5	台	1	1	0
	5	加药系统	YQ-50	台	1	1	0
	6	潜水搅拌机	QJB5.5/8/640/3-232/C	台	1	1	0
	7	生物填料	直径 150 组合填料	台	1	1	0
	8	填料支架	/	台	1	1	0
	9	罗茨风机	HSR-200	台	2	2	0
	10	污泥叠螺机	S-202	台	1	1	0
	11	COD 在线检测仪	DH310C1	台	1	1	0
	12	氨氮在线监测仪	DH311N1	台	1	1	0
	13	数采仪	K37	台	1	1	0
其它	1	蒸汽锅炉	6t/a	台	1	1	0

	2	软水制备系统	/	套	1	1	0
	3	冰柜	/	台	2	2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消耗量	备注
<b>一、原辅材料</b>						
1	活鸭	笼	国产，汽车	1900 万只/a	6.33 万只/d	6.33 万只/d 外购
2	液氨	罐装	国产，汽车	9t/a	0.03t/d	0.03t/d 外购，2 个 6m <sup>3</sup> 储罐，制冷
3	包装袋	捆装	国产，汽车	500 万个/a	1.67 万个/d	1.67 万个/d 订购
4	纸箱	散装	国产，汽车	100 万个/a	0.33 万个/d	0.33 万个/d 订购
4	石蜡（食用级）	袋装	国产，汽车	9t/a	0.03t/d	0.03t/d 外购，用于拔毛，需加热 70 度
5	冷冻机油	桶装	国产，汽车	0.3t/a	0.001t/d	0.001t/d 外购，用作冷库制冷设备用
<b>二、能源消耗</b>						
1	新鲜水	--	自备水井	32070m <sup>3</sup> /a	106.9m <sup>3</sup> /d	107m <sup>3</sup> /d /
2	天然气	管道输送	国产，汽车	50 万 Nm <sup>3</sup> /a	0.17 万 Nm <sup>3</sup> /d	0.17 万 Nm <sup>3</sup> /d 外购
3	电	--	当地供电部门	300 万 KWh/a	1 万 KWh/d	1 万 KWh/d 满足生产与生活需要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不增加，新增用水量  $145770\text{m}^3/\text{a}$ ，包括屠宰用水、软水制备用水、进出车辆车间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制冷设备循环冷却水以及废气处理喷淋用水，其中屠宰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软水制备用水以及喷淋用水为自来水和厂区水井，其它用水来自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水。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各工序用水量与报告书一致，具体如下：

#### ①屠宰用水

屠宰用水总计  $135000\text{m}^3/\text{a}$  ( $450\text{m}^3/\text{d}$ )，屠宰废水排放量为  $121500\text{m}^3/\text{a}$  ( $405\text{m}^3/\text{d}$ )。

#### ②软水制备用水

项目设 1 台  $6\text{t/h}$  的燃气锅炉，蒸汽锅炉产生蒸汽量  $7200\text{m}^3/\text{a}$  ( $24\text{m}^3/\text{d}$ )，其中浸烫工序直接蒸汽用量  $6000\text{m}^3/\text{a}$ ，20% 损失，剩余  $4800\text{m}^3/\text{a}$  进入浸烫池最后成为浸烫废水；脱蜡工序间接蒸汽用量  $1200\text{m}^3/\text{a}$ ，25% 损失，冷凝水  $900\text{m}^3/\text{a}$  回用到锅炉软水；锅炉排水为蒸发量的 2.5%，即  $180\text{m}^3/\text{a}$ ；汽水损失比为 3%，锅炉损失水  $216\text{m}^3/\text{a}$ 。则项目锅炉软水用量为  $7596\text{m}^3/\text{a}$ ，冷凝水回流补充软水  $900\text{m}^3/\text{a}$ ，因此需制备软水  $6696\text{m}^3/\text{a}$ ，软水系统制备率为 80%，需用水  $8370\text{m}^3/\text{a}$ ，产生软水设备尾水  $1674\text{m}^3/\text{a}$ 。

#### ③冲洗用水

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5000\text{m}^3/\text{a}$ ，车辆清洗废水为  $13500\text{m}^3/\text{a}$ ；设备清洗水用量约为  $6000\text{m}^3/\text{a}$ ，设备清洗废水为  $5400\text{m}^3/\text{a}$ ；屠宰车间和鸭毛仓库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8000\text{m}^3/\text{a}$ ，排放量  $7200\text{m}^3/\text{a}$ 。

#### ④循环冷却水

制冷系统配备 1 套循环水冷却系统，循环量为  $5\text{m}^3/\text{h}$ ，循环水量  $36000\text{m}^3/\text{a}$ ，损耗按 1.5% 计，系统补水量为  $480\text{m}^3/\text{a}$ 。

#### ⑤喷淋用水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高效喷淋+UV 光氧”，每个喷淋塔需补充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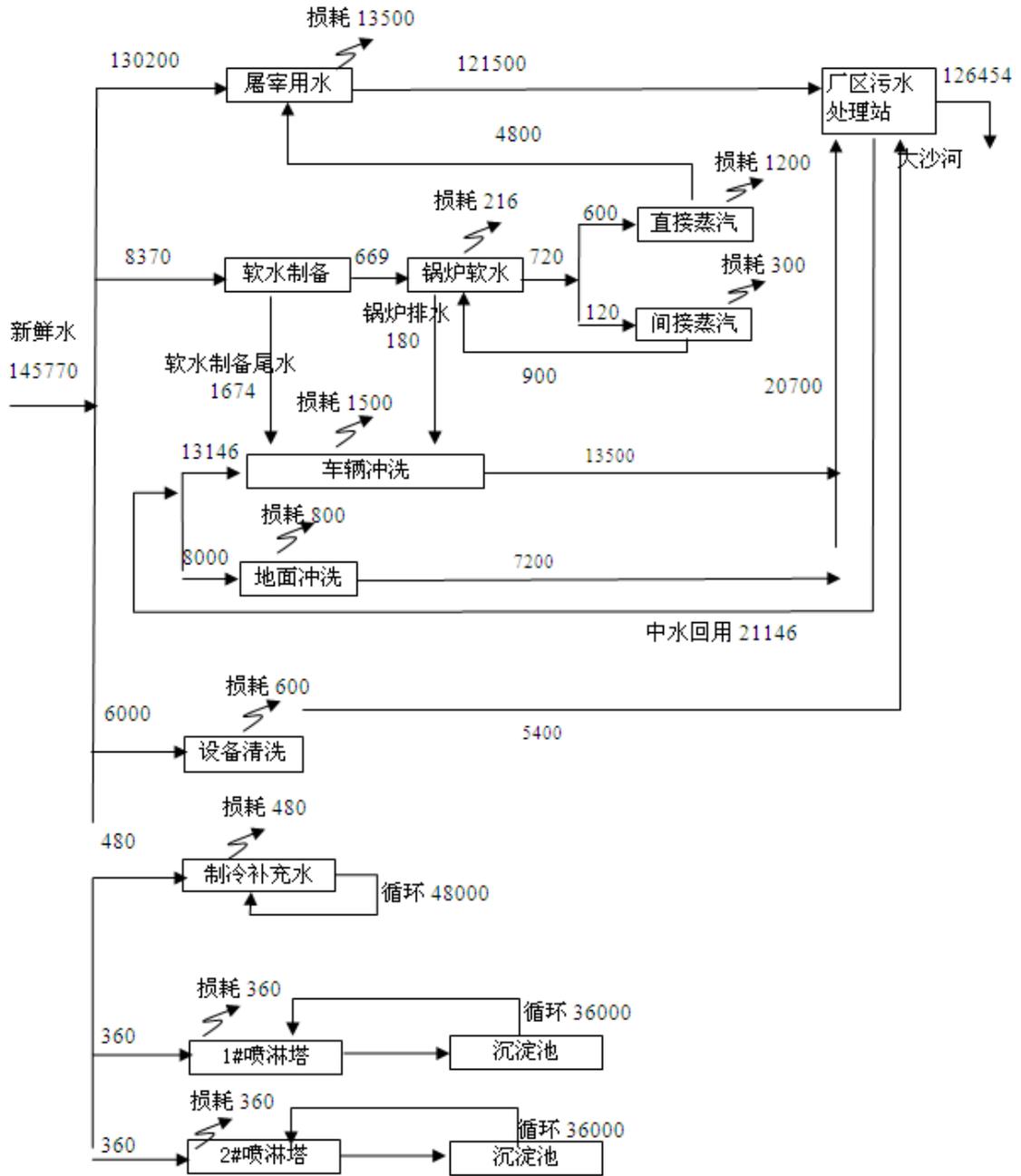


图 3.3-2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3.5 生产工艺

肉鸭车由西门进入厂区，车辆经过清洗池对车轮进行清洗，清洗后的车辆进入厂区待宰区附近，将肉鸭卸下，空车经过清洗池后出厂。

本项目生产车间由一条手工生产线升级改造为两条半自动化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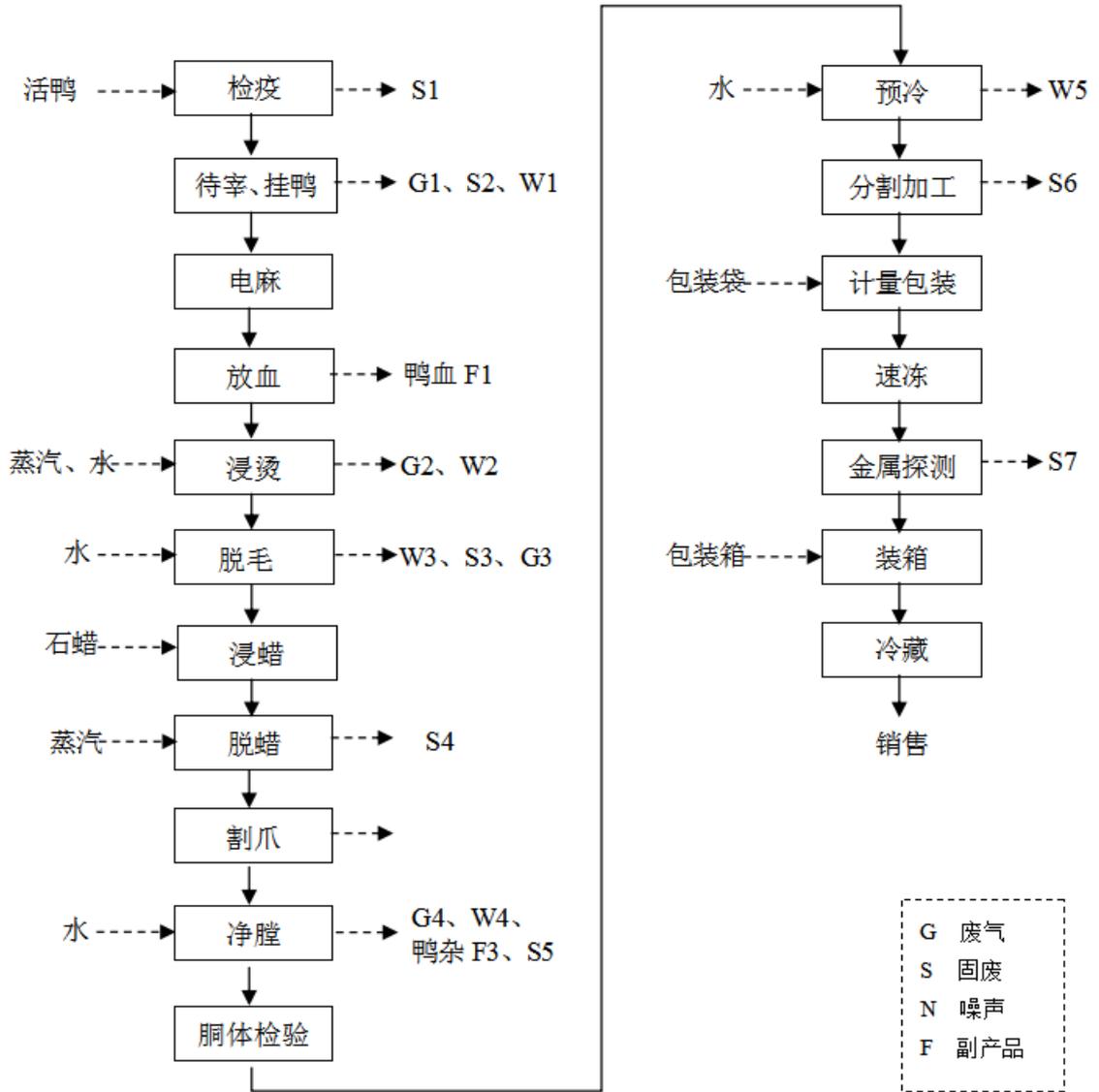


图 3.3-1 全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宰前检验: 检验人员检查由检疫证与消毒证及相应的饲养记录, 检查鸭的状态, 对病死鸭 S1 及时挑出处理, 检查合格的肉鸭进入待宰区。

(2) 挂鸭: 合格的肉鸭进入待宰区后, 把肉鸭挂到屠宰传送链的吊钩上, 传到下一工段, 挂鸭时应轻抓轻放。活鸭在待宰间短暂停留产生恶臭气体 G1 和鸭粪 S2, 待宰间每日冲洗产生冲洗废水 W1。

(3) 电麻: 将检疫过的鸭在 35V 左右的电压下对鸭进行约 5-10s 的电麻, 将其击晕。

(4) 放血: 人工操作, 从鸭耳垂后下侧进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 放血时间约为 3.5-5 分钟。此工序产生的鸭血作为副产品外售。

(5) 浸烫: 放血后的鸭体放入浸烫池进行浸烫, 通过锅炉蒸汽直接加热, 温度控制在 58-62℃, 浸烫时间在 60-90S。此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 G2 和浸烫废水 W2。

(6) 脱毛: 肉鸭浸烫后进入自动脱毛机进行脱毛, 产生的鸭毛 S3 置于铁桶内送入鸭毛仓库, 每日清运外售至羽绒加工厂, 不需进行烘干预处理。鸭毛在仓库暂存有少量异味 G3 产生, 脱毛工序会有清洗废水 W3 和鸭毛 S3 产生。

(7) 浸蜡、脱蜡: 在脱毛后逐只检查, 进入蜡池去除鸭身上残留的尾羽、翅羽; 保证翅、尾羽残留<1%。本项目所用石蜡为食用级, 定期将蜡池中石蜡小毛捞出, 用蒸汽将小毛上石蜡蒸出, 蒸出石蜡返回蜡池循环使用。脱蜡工序会产生脱毛蜡 S4。

(8) 去爪: 将脱净毛的鸭经自动去爪机去爪, 爪子作为产品送入车间包装。

(9) 净膛: 将去爪后的鸭送入净膛车间开膛, 取出内脏后分拣并洗净。此工序会产生恶臭 G4、清洗废水 W4、不可食内脏 S5, 鸭杂 F3 作为副产品出售。

(10) 胴体检验: 检验鸭体内部是否处理干净。

(11) 预冷: 预冷时用冷水进行冲洗, 定时对预冷后胴体进行测量, 将温度计探头插入大胸和小胸 1/3 处, 待温度计数字稳定后读数。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5。

(12) 分割加工、分级计量包装: 将经预冷处理后的鸭子进行割腿、割翅分割。腿肉平铺在刀板上, 用刀切下多余的皮和筋头, 使皮肉相符, 然后修净腿肉上的淤血、软硬骨、多余的肠脂、病变; 将所修剪下的骨与肉分开放在不同容器内。

根据不同的尺寸、品质等要求分切符合要求的肉块；按规格进行分级；计量人员按要求把合格的肉块准确计量；计量后按照装袋要求包袋，并正反检验是否有淤血、毛根、病变等不合格项。此工序会产生加工废料 S6。

(13) 速冻：将产品在温度-35℃进行速冻。

(14) 金属探测：利用金属探测设备检查产品中是否残留金属物质 S7。此项金属检测不涉及辐射。

(15) 换装：按规格不同分别码放；检查产品是否有异物、混级、混摆现象，将不合格品及时标识，退回车间；将合格产品装箱同时检查所装产品与包装箱是否相符。

冷藏：换装后的产品在温度-18℃进行冷藏，待售。

浸烫用水采用蒸汽加热，蒸汽来自厂区自备的天然气锅炉，会产生燃烧废气 G6。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建设。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本项目（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含浸烫废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屠宰废水（121500m<sup>3</sup>/a）和设备清洗废水（5400m<sup>3</sup>/a）与现有项目污水（5325m<sup>3</sup>/a）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脱氨氮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21146m<sup>3</sup>/a）回用于地面冲洗和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流—大沙河，本项目（改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6454m<sup>3</sup>/a。

表 4.1-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废水量(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时段/规律	环境监测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屠宰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曝气生物滤池+脱氨氮消毒	大沙河	126454	COD7.284 BOD <sub>5</sub> 1.821 SS5.121 NH <sub>3</sub> -N0.956 动植物油 1.012	间断	设置流量计
		地面冲洗								
		设备清洗								
		车辆冲洗								

厂内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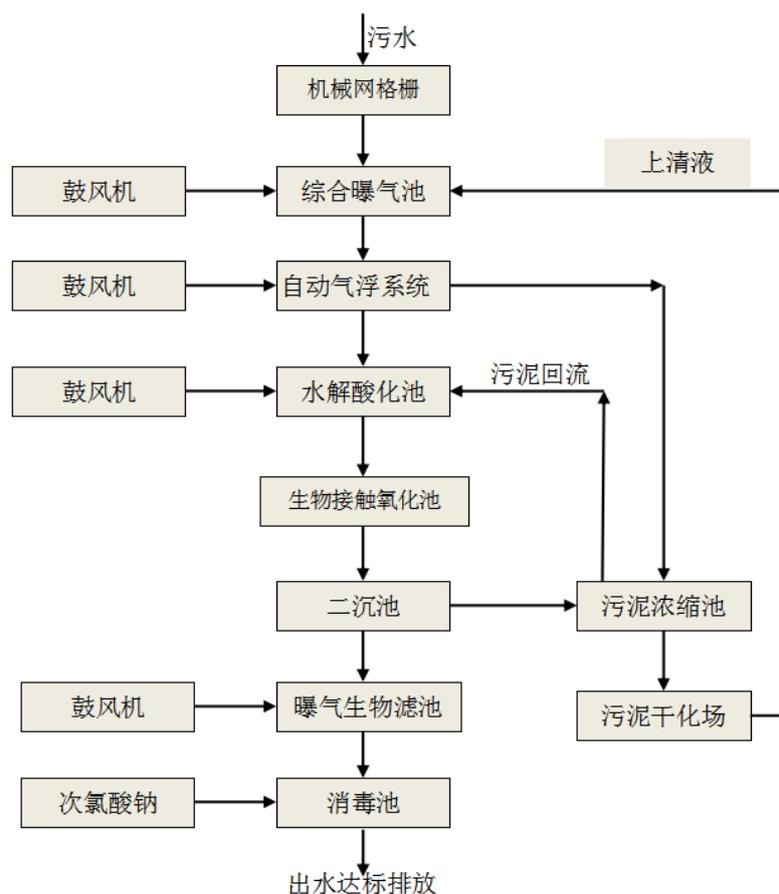


图 4-1 厂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格栅去除进水中的大粒径杂质后进入综合曝气池，采取间断式曝气的方式，之后通过自动气浮系统，去掉水中的油类物质。之后由水泵泵入水解酸化池，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可溶性物质，将大分子、难于生物降解的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物质，出可以达到截留污水中悬浮物的目的外，还具有部分生化处理和污泥减容稳定的功能。之后的废水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以生物膜吸附废水中的有机物，在有氧的条件下，有机物由微生物氧化分解，废水得到净化。

随后废水进入二沉池，沉淀下污泥后，进入曝气生物滤池，该工艺具有去除 COD、BOD、SS 以及脱氮的作用，之后的废水加入二氧化氯氧化剂，对废水进行再一步强氧化处理去除氨氮，并对废水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通过压缩，含水率降低到 80%左右后外运。

污水处理站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4.1-2,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效果见下表 4.1-3。

表 4.1-2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规格、尺寸	单 位	数 量	备注
1	格栅井	4m*1.7m*1.5m	座	1	流量 50m <sup>3</sup> /h
2	调节水池	16m*7m*7m	座	1	设计停留时间 6h
3	气浮机基础	8m*6m*0.7m	座	1	流量 50m <sup>3</sup> /h, 设计停留时间 6h
4	水解酸化池	7.7m*6m*6m	座	2	流量 50m <sup>3</sup> /h, 设计停留时间 6h
4	生物接触氧化池	6m*6m*6m	座	6	设计停留时间 10h
5	沉淀池	6m*6m*6m	座	2	—
6	曝气生物滤池	3.3m*6m*6m	座	1	—
7	消毒池	3m*6m*3m	座	1	—
8	污泥干化池	10m*5m*1m			地上砖混

表 4.1-3 设计废水处理效果 单位 mg/L

工艺段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格栅	进水	1500	750	750	100	100
	出水	1500	750	600	100	20
	去除率 (%)	0	0	20%	0	80%
气浮池	进水	1500	750	600	100	20
	出水	1200	600	480	90	10
	去除率 (%)	20%	20%	20%	10%	50%
水解酸化池	进水	1200	600	480	90	10
	出水	960	480	432	63	8
	去除率 (%)	20%	20%	10%	30%	20%
生物接触氧化池	进水	960	480	432	63	8
	出水	96	48	324	37.8	8
	去除率 (%)	90%	90%	25%	40%	0
沉淀池	进水	96	48	324	37.8	8
	出水	96	48	81	37.8	8
	去除率 (%)	0	0	75%	0	0
曝气生物滤池	进水	96	48	81	37.8	8
	出水	38.4	9.6	40.5	18.9	8
	去除率 (%)	60%	80%	50%	50%	0
消毒池	进水	38.4	9.6	40.5	18.9	8
	出水	38.4	9.6	40.5	7.56	8
	去除率 (%)	0	0	0	60%	0
总去除率 (%)		97.44%	98.72%	94.6%	92.44%	92%
回用水标准		/	10	1000	10	/
接管标准		500	250	300	35	50



废水处理站现场图



废水排污口标志牌



废水在线监测



废水在线监测

#### 4.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①：待宰区恶臭：待宰区恶臭主要来源于肉鸭短暂停留产生的粪便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待宰区粪便每日及时清运，待宰区为封闭结构，设有抽风换气装置，恶臭气体通过机械抽风收集后，经 1 套“高效喷淋塔+UV 光氧装置”处理，自 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

②：鸭毛仓库废气：鸭毛置于铁桶内送入鸭毛仓库暂存，暂存期间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鸭毛仓库设有抽风换气装置，恶臭气体通过机械抽风收集后，经 1 个 UV 光氧装置处理，自 15m 高排气筒 H2 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恶臭等废气，主要来自格栅、接触氧化池、污泥池等，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污水处理站各恶臭单元添加盖板加密，恶臭通过微负压收集后，经 1 套“高效喷淋塔+UV 光氧装置”处理，自 15m 高排气筒 H3 排放。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燃气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自 1 根 15m 高排气筒 H4 排放。

表 4.1-4 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设计处理效率	排放途径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高度 (m)
待宰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有组织	高效喷淋塔+UV 光氧装置	80%	H1	1.2	15
鸭毛仓库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有组织	UV 光氧装置	60%	H2	0.4	15
污水处理站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有组织	高效喷淋塔+UV 光氧装置	80%	H3	0.8	15
天然气炉	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	H4	0.6	15

有组织废气处置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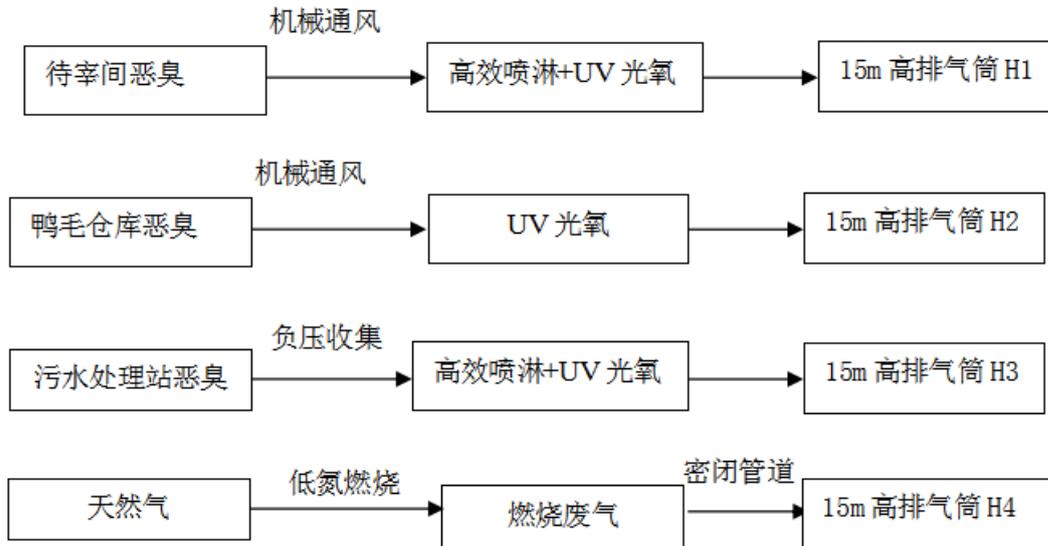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包括屠宰车间废气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待宰区未收集废气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鸭毛仓库未收集废气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以及污水处理站未收集废气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

表 4.1-5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参数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屠宰车间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无组织	8	60	40
鸭毛仓库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无组织	6	20	15
污水处理站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无组织	3	10	5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鸭毛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待宰间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排口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出口环保标志牌



鸭毛车间废气排出口环保标志牌



待宰间废气排出口环保标志牌



锅炉废气排出口环保标志牌

### 4.1.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脱毛机、螺旋预冷机、压缩机、氨泵、罗茨风机、水泵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根据国内同类型设备噪声值，其噪声级一般在 80~90dB（A）。项目噪声污染源见下表。

表 4.1-6 项目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位置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脱毛机	75	屠宰车间	隔声	-25
2	螺旋预冷机	78		隔声	-25
3	废气处理风机	90		隔声罩	-30
4	压缩机	90	制冷车间	隔声	-25
5	氨泵	80		隔声	-25
6	罗茨风机	90	污水处理站	隔声罩	-30
7	水泵	85		消声	-25
8	废气处理风机	90		隔声罩	-30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病死鸭、鸭粪、鸭毛、脱毛蜡、不可食内脏及加工废料，少量金属杂物、废冷冻机油、废灯管、污水处理站废物以及废树脂，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4。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预计产生量 (吨/年)	预计处理处置量 (吨/年)	委托处理方式	暂存场所
1	病死鸭	检疫	固态	/	57	57	冰柜冷冻暂存后送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冰柜
2	鸭粪	待宰	固态	/	10.9	10.9	每日清运外售作农肥	待宰间
3	鸭毛	脱毛	固态	/	1140	1140	每日清运，外售羽绒厂	鸭毛仓库
4	脱毛蜡	脱毛	固态	/	16.9	16.9	压滤后厂家回收提纯	一般固废仓库
5	不可食内脏等	净膛	固态	/	1634.3	1634.3	外售给饲料厂	一般固废仓库
6	金属杂物	金属检测	固态	/	0.3	0.3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堆场
7	废机油	设备制冷	固态	T/I	0.3	0.3	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理（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8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T	0.03	0.03	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10	污泥等	污水处理站	固态	/	14.2	14.2	压滤干化后送至镇上大棚	一般固废仓库
11	废树脂	软水制备	固态	T/I	0.1	0.1	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理（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项目危废仓库及标志牌

#### 4.1.5 辐射

本次验收不涉及。

#### 4.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备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待宰间	H <sub>2</sub> S、NH <sub>3</sub>	机械抽风，高效喷淋塔+UV 光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	机械抽风，高效喷淋塔+UV 光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18	18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鸭毛仓库	H <sub>2</sub> S、NH <sub>3</sub>	机械抽风，UV 光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H2 排放	机械抽风，UV 光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H2 排放		5	5		
	污水处理站	H <sub>2</sub> S、NH <sub>3</sub>	各单元加密盖板，负压抽风，高效喷淋塔+UV 光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H3 排放	各恶臭产生单元加密盖板，负压抽风，高效喷淋塔+UV 光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H3 排放		20	20		
	厂区	恶臭浓度	固废日产日清，种植绿化带	固废日产日清，种植绿化带		/	/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H4 排放	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H4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和《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	10		10

					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徐大气指办[2018]31号)中排放限值			
废水	屠宰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脱氨氮消毒”	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脱氨氮消毒”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80	80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 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50 m <sup>2</sup>	分类无害化处理处置、零排放	5	1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3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30m <sup>2</sup>				
		其它	病死鸭由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病死鸭由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2	2	
地下水	/		厂区分区防渗	厂区地面均做了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地面涂防渗材料	满足相应的防渗要求	15	15	
风险	/		设置 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一座	应急预案已备案,设置 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一座	满足项目事故废水防范措施需要	12	12	
生态	/		依托现有,绿化面积 8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雨污分流系统	规范化设置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厂区雨污分流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截断阀门	2	2	
以新带老措施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废水处理站增加深度处理工艺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屠宰车间外 100 米、鸭毛仓库外 100 米、污水处理站外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					/	/	
合计						170	175	

##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防治设施	<p>待宰区粪便每日及时清运，待宰区为封闭结构，设有抽风换气装置，恶臭气体通过机械抽风收集后，经“高效喷淋塔+UV 光氧”处理，尾气自 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p> <p>鸭毛仓库设有抽风换气装置，恶臭气体通过机械抽风收集后，经 UV 光氧装置处理，尾气自 15m 高排气筒 H2 排放。</p> <p>厂区污水处理站各池体进行封闭设计，对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微负压方式进行收集，经“高效喷淋塔+UV 光氧”处理，尾气自 15m 高排气筒 H3 排放。</p> <p>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尾气自 15m 高排气筒 H4 排放。</p>	<p>待宰区粪便每日及时清运，待宰区为封闭结构，设有抽风换气装置，恶臭气体通过机械抽风收集后，经“高效喷淋塔+UV 光氧”处理，尾气自 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p> <p>鸭毛仓库设有抽风换气装置，恶臭气体通过机械抽风收集后，经 UV 光氧装置处理，尾气自 15m 高排气筒 H2 排放。</p> <p>厂区污水处理站除清水池以外产生恶臭的池体均进行封闭设计，对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微负压方式进行收集，经“高效喷淋塔+UV 光氧”处理，尾气自 15m 高排气筒 H3 排放。</p> <p>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尾气自 15m 高排气筒 H4 排放。</p>
2	废水防治设施	<p>屠宰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曝气生物滤池+脱氨氮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车辆和车间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并接管排入高流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沙河。</p>	<p>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屠宰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曝气生物滤池+脱氨氮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车辆和车间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沙河。</p>
3	固废防治措施	<p>项目产生的病死鸭安全暂存后送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鸭粪每日清运外售作农肥；鸭毛外售羽绒服厂；脱毛蜡压滤后由厂家回收提纯；不可食内脏和加工废料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干化后送至镇上蔬菜大</p>	<p>项目产生的病死鸭安全暂存后送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鸭粪每日清运外售作农肥；鸭毛外售羽绒服厂；脱毛蜡压滤后由厂家回收提纯；不可食内脏和加工废料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干化后送至镇上蔬菜大棚；</p>

		棚；废机油、废灯管、废树脂定期更换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废机油、废灯管、废树脂定期更换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强化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	项目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强化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屠宰车间外100米、鸭毛仓库外100米、污水处理站外100米形成的包络线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屠宰车间外100米、鸭毛仓库外100米、污水处理站外100米形成的包络线
6	其它需要验收考核内容	项目运营期加强源头控制，减少管道、设备的跑冒滴漏，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定期进行项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加强废气和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将项目运行期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运营期加强源头控制，减少管道、设备的跑冒滴漏，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加强废气和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将项目运行期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高流镇石涧村，该公司《年产 80 万只肉鸭屠宰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取得我局批复（新环许【2009】30 号），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我局验收（新环法【2015】99 号）。因原有生产线落后，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原有场地（新沂市高流镇石涧村）购置升降智能自动卸车、全自动智能分级秤、自动封口机、自动脱毛机等机械设备，将一条全人工生产线改造为两条半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对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年产 1900 万只肉鸭屠宰深加工生产能力。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项目已取得新沂市经济发展局备案（新发改经济备【2018】610 号，20173203810503632815）。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达标排放、恶臭气体不影响周围环境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之一，与本批复不同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气浮+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脱氨氮消毒”，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标准，部分回用于车辆和地面冲洗。剩余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大沙河。远期待管网敷设到位后达到高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高流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3、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恶臭主要包括待宰区恶臭、屠宰车间恶臭、鸭毛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等。污水处理站有恶臭产生的单元（如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池、污泥浓缩等）加盖密封；待宰区废气收集后经“高效喷淋塔+UV 光氧”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鸭毛仓库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有恶臭产生的处理单元（如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池、污泥浓缩等）进行密封设计，对恶臭气体采用微负压收集经“高效喷淋塔+UV 光氧”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车间内应安装轴流式通风机，通过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271-2014）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其中 NO<sub>x</sub> 执行《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中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屠宰车间外 100m、鸭毛仓库外 100m、污水处理中外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缓解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4、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屠宰流水线、制冷压缩机、风机和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包括鸭粪、病死鸭、鸭毛、脱毛腊、不可食内脏和加工废料、污水站污泥、废机油、废灯管、废树脂及生活垃圾。鸭粪每日清理后做农肥；鸭毛外售羽绒服厂；脱毛腊压滤后由厂家回收提纯；不可食内脏和加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饲料厂处置；病死鸭送往动物无害化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废灯管、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等污水处理废物，经干化后还田；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格落实液氨罐区、污水处理站、待宰间、屠宰车间、事故池重点区域防渗措施。场内应建设固废暂存场所，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计、建设污水排放口，设置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设

废气排放口 4 个，雨水排放口 2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并与我局联网。

7、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如下：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12t/a，SO<sub>2</sub> 0.2t/a，NO<sub>x</sub>0.47t/a，该总量指标在高流镇区域范围内平衡；NH<sub>3</sub> 0.0332t/a、H<sub>2</sub>S 0.0031t/a，作为一般考核指标。废水接管排放量为：废水量 126454t/a、COD 7.284t/a、BOD<sub>5</sub>1.821t/a、SS5.121t/a、氨氮 0.956t/a、动植物油 1.012t/a，纳入高流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126454t/a、COD 6.323t/a、BOD<sub>5</sub>1.265t/a、SS1.265t/a、氨氮 0.632t/a、动植物油 0.126t/a。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情况如下：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142t/a，SO<sub>2</sub> 0.213t/a，NO<sub>x</sub>0.679t/a，该总量指标在高流镇区域范围内平衡；NH<sub>3</sub> 0.0332t/a、H<sub>2</sub>S 0.0031t/a，作为一般考核指标。废水接管排放量为：废水量 131779t/a、COD 7.590t/a、BOD<sub>5</sub> 1.898t/a、SS5.337t/a、氨氮 0.996t/a、动植物油 1.054t/a，纳入高流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131779t/a、COD 6.589t/a、BOD<sub>5</sub> 1.318t/a、SS1.318t/a、氨氮 0.659t/a、动植物油 0.132t/a。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中 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8、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存贮场所、液氨存储区等要害场所要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同时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请阿湖环境监察中队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六、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地面和车辆冲洗，地面冲洗标准参照车辆冲洗，具体标准见表 6.1-1；产生的废水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一大沙河。

表 6.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车辆冲洗
1	pH	6.0-9.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10
3	氨氮/（mg/L）≤	10

表 6.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mg/L	50	
BOD <sub>5</sub>	mg/L	10	
SS	mg/L	10	
NH <sub>3</sub> -N	mg/L	5（8）*	
动植物油	mg/L	1	

### 6.2 废气排放标准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其中 NO<sub>x</sub> 执行《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中排放限值。

表 6.2-1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浓度（mg/m <sup>3</sup> ）	依据
SO <sub>2</sub>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NO <sub>x</sub>	50	《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中排放限值

NH<sub>3</sub>、H<sub>2</sub>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	NH <sub>3</sub>	--	15	4.9	1.5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
2	H <sub>2</sub> S	--	15	0.33	0.06		
3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6.3 噪声标准

营运期东侧、南侧和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要求。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审批文件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142	新环许[2019]150号
	SO <sub>2</sub>	0.213	
	NO <sub>x</sub>	0.679	
废水	废水量	126454（126454）	
	COD	7.284（6.323）	
	BOD <sub>5</sub>	1.821（1.265）	
	SS	5.121（1.265）	
	氨氮	0.956（0.632）	
	动植物油	1.012（0.126）	

注：废水总量申请指标一栏中，（）内为外环境排放量，（）外为污水处理厂接管量。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如下。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2	4次/天，共2天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H1 出口	烟气参数、NH <sub>3</sub> 、H <sub>2</sub> S	1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排气筒 H2 出口	烟气参数、NH <sub>3</sub> 、H <sub>2</sub> S	1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排气筒 H3 出口	烟气参数、NH <sub>3</sub> 、H <sub>2</sub> S	1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排气筒 H4 出口	烟气参数、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1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以生产厂房为单元，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4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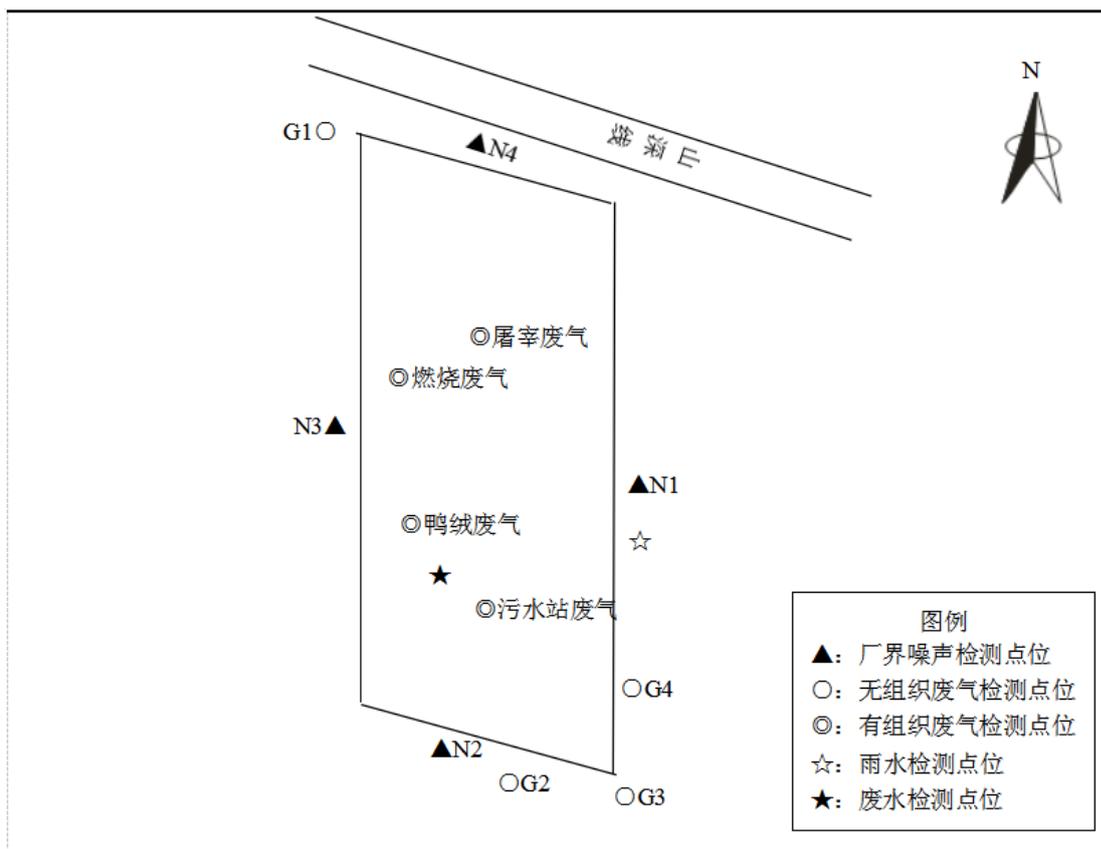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1次，连续2天

#### 7.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排放，无需监测。

## 7.2 环境质量检测

无。



注：监测期间未下雨，故未采样。

图 7-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NVTT-YQ-0329	3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3.1.11.2	NVTT-YQ-0008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3.1.11.2	NVTT-YQ-0008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298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 溶解氧仪 NVTT-YQ-0187	0.5mg/L
	氨氮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NVTT-YQ-0447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2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115	33~133dB (A) (检测范围)

## 8.2 人员能力

由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具有 CMA 监测资质。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和检测设备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大于 0.3dB;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 年 10 月 20 日	94.0	93.7	93.8	0.1	测量前、后 校准声极差 小于 0.5dB (A) 有效
2019 年 10 月 21 日	94.0	93.8	93.8	0.0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本单位产品产量情况确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9.1-1 监测期工况

产品名称	副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成品鸭	/	45600t/a	45600t/a	152t/d	300 天 /2400 小时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52t/d	1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52t/d	100
/	鸭血	3346.9t/a	3346.9t/a	11.2t/d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1.2t/d	1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1.2t/d	100
/	鸭杂	5130t/a	5130t/a	17.1t/d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7.1t/d	1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7.1t/d	100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设备运行情况见下表。

表 9.1-2 有组织废气设备运行监测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10.16			2019.10.17		
		1	2	3	1	2	3
屠宰车间废气出口	动压 (Pa)	18	21	20	21	19	19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废气温度 (°C)	16	16	16	17	17	17
	排气筒尺寸 (m)	Φ1.2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1.1310					
	排气筒高度 (m)	15					
鸭绒车间废气出口	动压 (Pa)	84	88	81	82	90	85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5	0.05	0.05
	废气温度 (°C)	17	17	17	17	17	17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排气筒高度 (m)	15					
污水站废气出口	动压 (Pa)	6	4	5	4	7	5
	静压 (kPa)	17	17	17	18	18	18
	废气温度 (°C)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动压 (Pa)	7	9	10	8	9	7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122	120	120	123	123	122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见下表 9.2-1。

表 9.2-1 废水处理效果 单位 mg/L

项目名称	COD	BOD <sub>5</sub>	SS	动物油/油脂	氨氮
进水水质 (取均值)	1.485×10 <sup>3</sup>	806.125	2248.375	478.625	67.975
出水水质 (取均值)	33	6.8375	7.625	0.205	0.48825
实际去除效率	97.8%	99.2%	99.7%	99.9%	99.3%
设计去除效率	97.44%	98.72%	94.6%	92%	92.44%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中各污染物进口浓度平均值为：COD1.485×10<sup>3</sup>mg/L、BOD<sub>5</sub>806.125mg/L、氨氮 67.975mg/L、SS 2248.375mg/L、动植物油 478.625mg/L；废水中各污染物出口浓度平均值为：COD 33mg/L、BOD<sub>5</sub>6.8375mg/L、氨氮 0.49925mg/L、SS7.625mg/L、动植物油 0.205mg/L。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 COD 的去除效率约为 97.8%，BOD<sub>5</sub> 的去除效率约为 99.2%，氨氮的去除效率约为 99.3%，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99.7%，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约为 99.9%，废水中各污染物处理效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设计指标。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进口进行采样，无法核算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病死鸭、鸭粪、鸭毛、脱毛蜡、不可食内脏及加工废料，少量金属杂物、废冷冻机油、废灯管、污水处理站废物以及废过滤膜和废树脂。各种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所在地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屠宰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车辆冲洗、设备清洗以及车间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道一大沙河。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数据如下：

表 9.2-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2019.10.16				2019.10.17			
		1	2	3	4	1	2	3	4
污水 处理 站进 口	pH 值（无量纲）	6.27	6.22	6.31	6.30	6.33	6.37	6.45	6.40
	化学需氧量	1.43×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8	839	872	819	755	789	814	783
	氨氮（NH <sub>3</sub> -N）	68.5	66.0	70.4	69.4	67.4	65.1	68.9	68.1
	悬浮物	2249	2254	2238	2251	2237	2256	2253	2249
	动植物油	473	482	470	488	474	480	477	485
污水 处理 站出 口	pH 值（无量纲）	7.02	7.05	7.00	7.03	7.06	7.07	7.04	7.06
	化学需氧量	28	32	36	31	31	36	37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	6.8	7.5	6.4	6.2	7.4	7.7	7.0
	氨氮（NH <sub>3</sub> -N）	0.499	0.556	0.522	0.465	0.474	0.530	0.508	0.440
	悬浮物	8	9	9	6	6	8	7	8
	动植物油	0.21	0.18	0.23	0.20	0.23	0.18	0.19	0.22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站出口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待宰间恶臭（NH<sub>3</sub>、H<sub>2</sub>S）、鸭毛仓库恶臭（NH<sub>3</sub>、H<sub>2</sub>S）、污水处理站恶臭（NH<sub>3</sub>、H<sub>2</sub>S）、天然气燃烧废气（PM<sub>10</sub>、SO<sub>2</sub>、NO<sub>x</sub>）；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屠宰车间恶臭（NH<sub>3</sub>、H<sub>2</sub>S）、鸭毛仓库恶臭（NH<sub>3</sub>、H<sub>2</sub>S）。

待宰区为封闭结构，设有抽风换气装置，恶臭气体通过机械抽风收集后，经“高效喷淋塔+UV光氧”处理，尾气自15m高排气筒H1排放。

鸭毛仓库设有抽风换气装置，恶臭气体通过机械抽风收集后，经UV光氧装置处理，尾气自15m高排气筒H2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有恶臭产生的池体进行封闭设计，对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微负压方式进行收集，经“高效喷淋塔+UV光氧”处理，尾气自15m高排气筒H3排放。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尾气自15m高排气筒H4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2-3。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19.10.16	屠宰车间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816	17359	16973	
		废气流速 (m/s)	4.1	4.5	4.4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24	0.408	0.374
			排放速率 (kg/h)	5.77×10 <sup>-3</sup>	7.08×10 <sup>-3</sup>	6.34×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2	0.031	0.032
			排放速率 (kg/h)	5.69×10 <sup>-4</sup>	5.44×10 <sup>-3</sup>	5.37×10 <sup>-3</sup>
	鸭绒车间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903	5031	4818	
		废气流速 (m/s)	11.5	11.8	11.3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65	0.535	0.595
			排放速率 (kg/h)	2.77×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2.87×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0	0.055	0.058
			排放速率 (kg/h)	2.94×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污水站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289	4948	5119		

	废气出口	废气流速 (m/s)		3.1	2.9	3.0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94	0.861	0.928
			排放速率 (kg/h)	4.20×10 <sup>-3</sup>	4.26×10 <sup>-3</sup>	4.75×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5	0.078	0.071
			排放速率 (kg/h)	3.97×10 <sup>-4</sup>	3.86×10 <sup>-4</sup>	3.63×10 <sup>-4</sup>
2019.10.1 6	天然气 燃烧废 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66	2266	2408
		废气流速 (m/s)		3.5	3.2	3.4
		含氧量		4.8	4.8	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	1.4	1.2
			排放速率 (kg/h)	3.21×10 <sup>-3</sup>	3.17×10 <sup>-3</sup>	2.89×10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	33	34
			排放速率 (kg/h)	8.63×10 <sup>-2</sup>	7.48×10 <sup>-2</sup>	8.19×10 <sup>-2</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8	36	3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	5	6
			排放速率 (kg/h)	1.23×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	5	7
	屠宰车 间废 气出 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684	16146	16530
		废气流速 (m/s)		4.6	4.2	4.3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74	0.347	0.371
			排放速率 (kg/h)	6.61×10 <sup>-3</sup>	5.61×10 <sup>-3</sup>	6.13×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1	0.032	0.031
			排放速率 (kg/h)	5.51×10 <sup>-4</sup>	5.13×10 <sup>-4</sup>	5.19×10 <sup>-4</sup>
		2019.10.1 7	鸭绒车 间废 气出 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861
废气流速 (m/s)				11.4	11.9	11.6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05	0.540	0.562
	排放速率 (kg/h)			2.45×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3	0.059	0.055
	排放速率 (kg/h)			2.58×10 <sup>-4</sup>	2.99×10 <sup>-4</sup>	2.72×10 <sup>-4</sup>
	污水站 废 气出 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931
		废气流速 (m/s)		2.9	3.2	3.0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67	0.856	0.789
			排放速率 (kg/h)	3.78×10 <sup>-3</sup>	4.66×10 <sup>-3</sup>	4.02×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0	0.068	0.075

			排放速率 (kg/h)	$3.45 \times 10^{-4}$	$3.70 \times 10^{-4}$	$3.83 \times 10^{-4}$
2019.10.1 7	天然气 燃烧废 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30	2600	2466
		废气流速 (m/s)		3.6	3.7	3.5
		含氧量		4.7	4.8	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	2.4	2.3
			排放速率 (kg/h)	$5.31 \times 10^{-3}$	$6.24 \times 10^{-3}$	$5.67 \times 10^{-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3	2.6	2.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	30	32
			排放速率 (kg/h)	$7.59 \times 10^{-2}$	$7.80 \times 10^{-2}$	$7.89 \times 10^{-2}$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2	32	3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5	4
			排放速率 (kg/h)	$1.01 \times 10^{-2}$	$1.30 \times 10^{-2}$	$9.86 \times 10^{-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		5	4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燃烧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包括屠宰车间废气 NH<sub>3</sub> 和 H<sub>2</sub>S、待宰区未收集废气 NH<sub>3</sub> 和 H<sub>2</sub>S、鸭毛仓库未收集废气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以及污水处理站未收集废气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17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4。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9.10.16			2019.10.17		
		1	2	3	1	2	3
氨	上风向 G1	0.040	0.047	0.043	0.035	0.044	0.040
	下风向 G2	0.045	0.053	0.050	0.045	0.053	0.050
	下风向 G3	0.053	0.066	0.061	0.051	0.062	0.058
	下风向 G4	0.049	0.057	0.054	0.047	0.055	0.051
硫化氢	上风向 G1	0.001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0.001	ND	ND
	下风向 G3	0.001	0.001	ND	0.001	ND	0.001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10	<1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9.2.2.3 厂界噪声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测点编号	2019.10.16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8:47	54.5	22:12	45.3
N2 南厂界外 1m	8:55	53.3	22:22	43.1
N3 西厂界外 1m	9:06	55.7	22:30	46.2
N4 北厂界外 1m	9:17	57.2	22:41	47.2
测点编号	2019.10.17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9:33	55.3	23:11	46.5
N2 南厂界外 1m	9:42	52.8	23:19	43.3
N3 西厂界外 1m	9:54	56.4	23:31	46.8
N4 北厂界外 1m	10:05	58.0	23:43	47.8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排放标准要求，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 9.2.2.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病死鸭 57t/a、鸭粪 11.4t/a、鸭毛 1140t/a、脱毛蜡 14.4t/a、不可食内脏及加工废料 1709t/a，少量金属杂物 0.3t/a 以及污水处理站废物 14.2t/a；危险废物包括废冷冻机油 0.3t/a、废灯管 0.03t/a 和废树脂 0.1t/a。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无需检测。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出口浓度平均值为：COD 33mg/L、BOD<sub>5</sub>6.8375mg/L、氨氮 0.49925mg/L、SS 7.625mg/L、动植物油 0.205mg/L。全厂废水均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大沙河，本项目（改扩建项目）废水量为 126454t/a，废水中各污染物外环境排放量为：COD 4.173t/a、BOD<sub>5</sub>0.865t/a、SS0.964t/a、氨氮 0.063t/a、动植物油 0.026t/a。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项目废水量为 5325t/a，则全厂废水外环境排放量为 131779t/a，废水中各污染物外环境排放量为：COD 4.349t/a、BOD<sub>5</sub>0.901t/a、SS1.005t/a、氨氮 0.066t/a、动植物油 0.027t/a。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对废水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扩建项目外环境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126454t/a、COD 6.323t/a、BOD<sub>5</sub>1.265t/a、SS1.265t/a、氨氮 0.632t/a、动植物油 0.126t/a。全厂外环境最终排放量为：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131779t/a、COD 6.589t/a、BOD<sub>5</sub> 1.318t/a、SS1.318t/a、氨氮 0.659t/a、动植物油 0.132t/a。

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指标如下：COD44.1t/a、SS 9.45t/a，收纳水体为大沙河。

故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也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检测结果(即平均排放

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各排气筒均年工作2400h。

验收监测期间, FQ1 排气筒(屠宰车间)氨平均排放速率为  $6.26 \times 10^{-3}$ kg/h, 硫化氢平均排放速率为  $5.39 \times 10^{-4}$ kg/h; FQ2 排气筒(鸭毛车间)氨平均排放速率为  $2.72 \times 10^{-3}$ kg/h, 硫化氢平均排放速率为  $2.80 \times 10^{-4}$ kg/h; FQ3 排气筒(污水站)氨平均排放速率为  $4.28 \times 10^{-3}$ kg/h, 硫化氢平均排放速率为  $3.74 \times 10^{-4}$ kg/h; FQ4 排气筒(天然气锅炉)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4.415 \times 10^{-3}$ kg/h,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7.93 \times 10^{-2}$ kg/h,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为  $1.18 \times 10^{-2}$ kg/h。

计算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氨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9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对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 颗粒物 0.12t/a, SO<sub>2</sub> 0.2t/a, NO<sub>x</sub>0.47t/a; 一般考核指标 NH<sub>3</sub> 0.0332t/a、H<sub>2</sub>S 0.0031t/a。

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对本行业的废气总量排放不做控制要求。

从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表 9.2-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吨/年)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量	批复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1	0.12	/
	SO <sub>2</sub>	0.028	0.2	/
	NO <sub>x</sub>	0.19	0.47	/
	NH <sub>3</sub>	0.032	0.0332	/
	H <sub>2</sub> S	0.0029	0.0031	/
废水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外环境排放量	外环境批复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水量	126454	126454	/
	COD	4.173	6.323	44.1
	BOD <sub>5</sub>	0.865	1.265	/
	SS	0.964	1.265	/
	氨氮	0.063	0.632	9.45
	动植物油	0.026	0.126	/

注: NH<sub>3</sub>、H<sub>2</sub>S 为一般考核指标。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 COD 的去除效率约为 97.8%，BOD<sub>5</sub> 的去除效率约为 99.2%，氨氮的去除效率约为 99.3%，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99.7%，动植物油的去  
除效率约为 99.9%，废水中各污染物处理效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设计指标。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进口进行采样，无法核算废  
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结果，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昼间  
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  
排放标准要求，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项目固废主要为病死鸭、鸭粪、鸭毛、脱毛蜡、不可食内脏及加工废料，少量金  
属杂物、废冷冻机油、废灯管、污水处理站废物以及废过滤膜和废树脂。各种固体废  
物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厂内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排入附近河道。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站出口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恶臭气体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燃烧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昼间  
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  
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固废零排放。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都能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的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0.3 结论

(1) 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建设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6) 建设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无需分期验收；

(7) 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9)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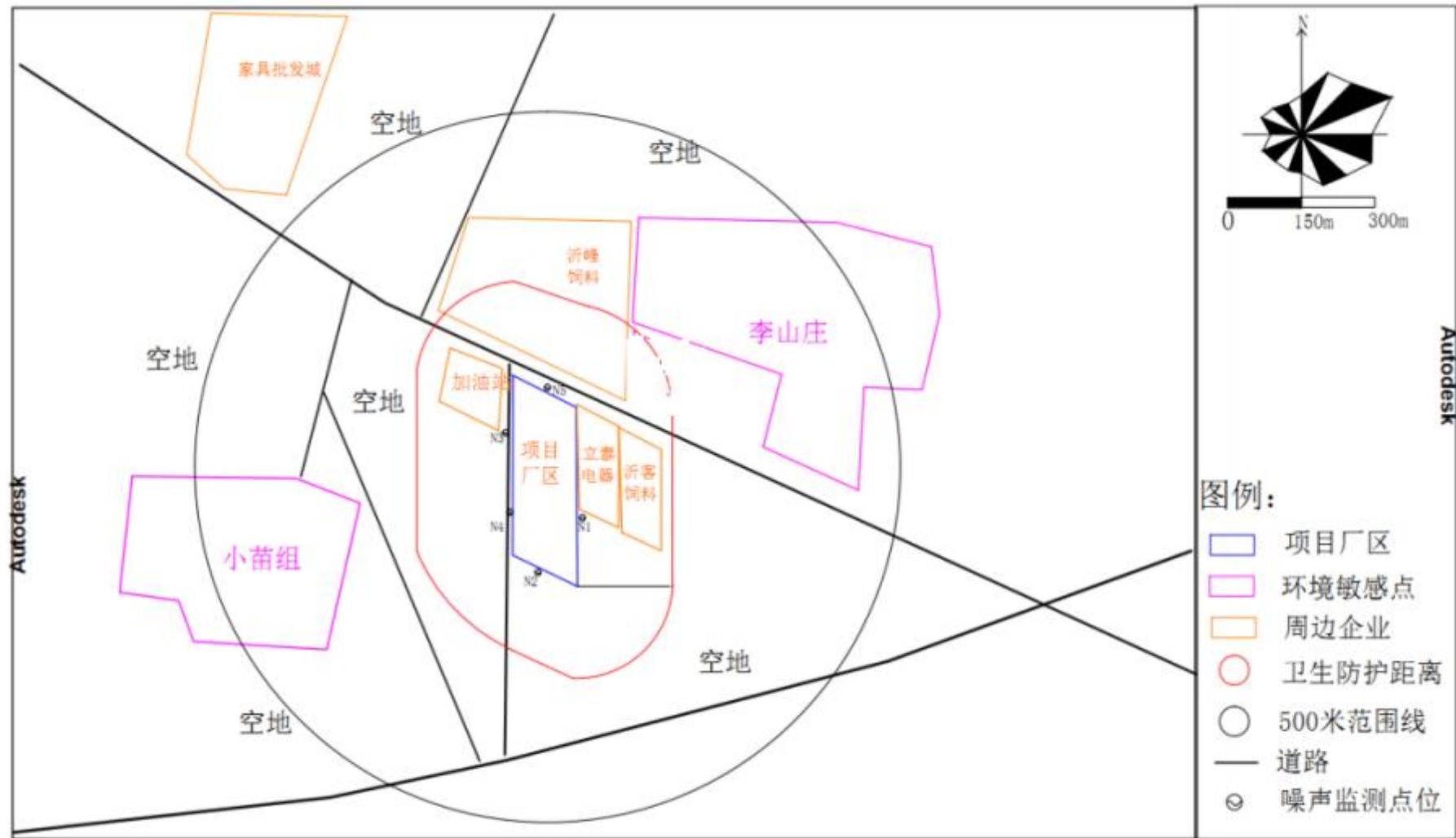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381-05-03 -632815		建设地点		新沂市高流镇石涧村南侧		
	行业类别		C135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完成升级改造后全厂年屠宰肉鸭 19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屠宰肉鸭 1900 万只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许[2019]1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10				竣工日期		2019.9.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10.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5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674887998F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725					12.6454	12.6454	0.54	13.1779	13.1779		+12.1054	
	化学需氧量		0.75					4.176	7.284	0.444	7.59	7.59		+6.84	
	氨氮		0.16					0.063	0.956	0.12	0.996	0.996		+0.83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37					0.028	0.2	0.357	0.213	0.213		-0.157	
	氮氧化物		0					0.19	0.47	-0.209	0.679	0.679		+0.679	
	烟尘		0.12					0.011	0.12	0.098	0.142	0.142		+0.02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H <sub>3</sub>	/				0.032	0.0332	/	0.0332	0.0332		+0.0332		
		H <sub>2</sub> S	/				0.0029	0.0031	/	0.0031	0.0031		+0.003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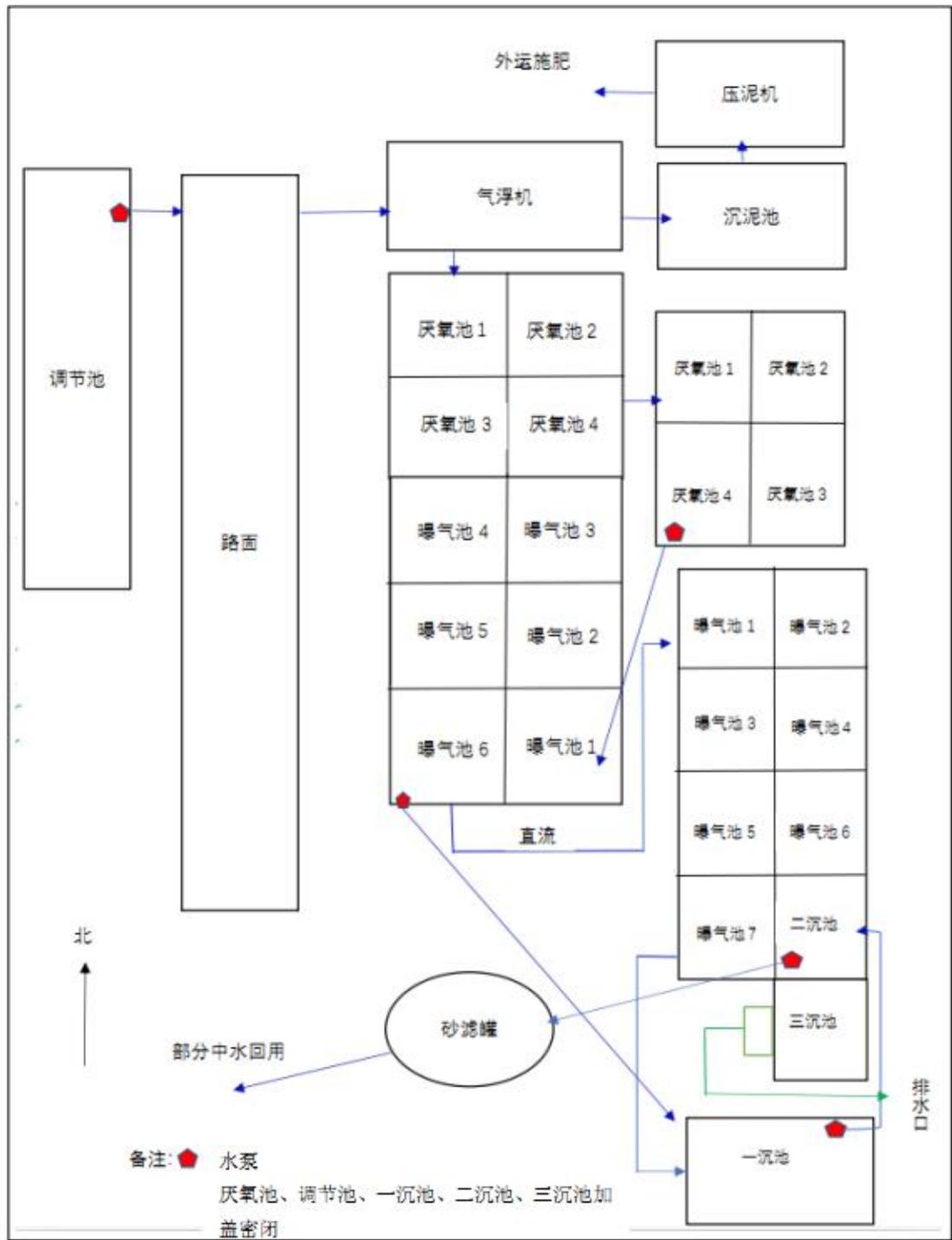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中 扫 禁 全 能 王 扫 描 创 建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381674887998F001P

单位名称: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新沂市高流镇石涧村  
法定代表人: 公丽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新沂市高流镇石涧村  
行业类别: 禽类屠宰,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674887998F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 合 同 书

甲方：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

####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经乙方确认接收后创建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办理,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1)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2)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4)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5)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6)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7)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粘贴。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品种类未列入本合同;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 8、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90%),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责任不设上限。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即合同签订时来样化验指标(相符度不低于90%),低于9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另行核算的超标处理费(任何一项成分指标超标即重新签订价格);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 2、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



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解除或终止合同)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甲方或乙方因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可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含汞废灯管处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沂市高流镇石涧村

乙方（处理方）：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本着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宗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含汞废灯管委托给乙方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二条 处理废物的基本情况：

- 1、废物名称：HW29（900-023-29）含汞废灯管  
废日光灯管、节能灯管 其它含汞灯管
- 2、废物数量：合约期内约 0.1 吨
- 3、处置方式：安全处置（D9 物理化学法）
- 4、包装方式：密封包装（费用由甲方负责）
- 5、运输方式：危险品运输车
- 6、运输方：甲方负责运输
- 7、处理费：10 元/公斤
- 8、处理费结算方式：签订合同时甲方预付 捌仟 元给乙方，作为服务费用。协议期内服务费用不予退款。

第三条 甲方必须将产生的含汞废灯管密封包装好，以防破碎、泄漏。甲方未按环保要求收集、包装、贮存或对装卸、运输存在风险隐患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运含汞灯管。

第四条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相关资质材料复印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确保资质在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以诚相待，配合对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等相关事宜。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同意，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甲方：  (盖章)  
委托人： (盖章)

乙方：  (盖章)  
委托人： (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19年11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再生资源



名称 宜兴市芬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卫中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日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 (HW29, 废物代码为900-023-29); 合计 2000吨/年#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28200D544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25日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至 2021 年 4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2 月 9 日

宜兴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甲方负责运输）

合同编号：XYWF-KFCZB-2020069

甲方：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高流镇石涧村

乙方：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街道孔圩村金银大道2组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废树脂】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381001547-2。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冷冻机油、废树脂】（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接收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

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运输。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运输（或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至乙方指定的贮存场所并负责卸车。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苏环办【2015】32号）文，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交付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

5、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双方按照《新沂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卸货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废冷冻机油	HW08	900-219-08	液	1	吨桶	打包价 4500元	甲方自行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卸货，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2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固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3、乙方向甲方预收处置费按预计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单位处置价格（元/吨）计算。若超出1吨，超出部分按4500元/吨收费。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每月 20 日前，乙方与甲方根据当月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和产生的处置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在甲方确认后每月 23 日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如实际发生的处置费高于乙方预收的处置费，则甲方应当在开票后 30 日内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5、如实际发生的处置费少于乙方预收的处置费，则多出部分计入下次预交处置费。

6、甲方未预交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则乙方预收的处置费不予返还。

7、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55101040019620

开户银行：农行新沂支行

####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甲方	徐海侠	15852076113		
乙方	鲍宁	15952299119		baon@ebchinaintl.com.cn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海俊

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月1日



# 屠宰环节物理致死畜禽

## 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编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屠宰环节物理致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甲方：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杨宗山            联系电话： 13153951197

乙方：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仝德成            联系电话： 1994194699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物理致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3]191号）等文件规定，屠宰环节物理致死畜禽必须强制进行无害化处理。

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合法的物理致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构，负责所有物理致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屠宰环节的物理致死畜禽必须由区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为了更好地做好物理致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和收集工作，现就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屠宰环节中出现物理致死畜禽必须交由乙方处理，如甲方未交由乙方处理，出现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理物理致死畜禽费用每年肆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小写 30000 元整)。

三、合同有效时间：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

四、交费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于10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公司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有权拒绝付款。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屠宰场的畜禽有物理致死的，甲方有及时通知乙方托运的权利。

(2) 甲方有监督乙方收运车辆是否消毒、收集是否及时、收集数字是否准确的权利。

(3)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有定期支付乙方收集及无害化处理服务费的义务。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收取物理致死畜禽处理费的权利与义务。

(2) 乙方有认真履行无害化处理责任，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畜禽疫病的发生，全面推进物理致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义务。

收集过程采取“专线收集、密闭运输、全程监控、环保处理”的原则，接到甲方电话后，及时派出专用收集车辆及时收集，不得出现漏收、拒收现象。

(3) 乙方有严格消毒措施，确保每个进场车辆全部消毒灭菌。严格收集、处理、进出库登记签字制度，严禁发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物理致死及物理致死动物外流现象发生，确保全部物理致死动物在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的义务。

(4) 乙方在收集转运及物理致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环保法的要求，出现一切违法违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如新沂市农委要求物理致死畜禽在本地处理，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杨宗山

联系电话：13153951197

乙方：宿迁宿豫区牲畜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徐德成

联系电话：19941946999

2019年3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NVTT-2019-Y1108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7  
推  
1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6号德兰大厦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35957 网址: www.jsnvt.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新沂市高流镇工业园区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17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2日
检测人员	陈光杰、仇丹等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NVTT-YQ-0329	3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3.1.11.2	NVTT-YQ-0008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3.1.11.2	NVTT-YQ-0008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废水	pH值 (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298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 溶解氧仪 NVTT-YQ-0187	0.5mg/L

## 检测报告

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及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10.16	1	14.2	102.8	65.3	西北	2.1
	2	14.9	102.6	60.3	西北	2.2
	3	15.8	102.2	57.4	西北	2.2
2019.10.17	1	14.3	102.4	63.9	西北	2.3
	2	17.2	101.5	55.1	西北	2.3
	3	16.5	101.7	58.6+	西北	2.3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19.10.16	屠宰车间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816	17359	16973	
		废气流速 (m/s)	4.1	4.5	4.4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24	0.408	0.374
			排放速率 (kg/h)	5.77×10 <sup>-3</sup>	7.08×10 <sup>-3</sup>	6.34×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2	0.031	0.032
			排放速率 (kg/h)	5.69×10 <sup>-4</sup>	5.44×10 <sup>-4</sup>	5.37×10 <sup>-4</sup>
	鸭绒车间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903	5031	4818	
		废气流速 (m/s)	11.5	11.8	11.3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65	0.535	0.595
			排放速率 (kg/h)	2.77×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2.87×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0	0.055	0.058
			排放速率 (kg/h)	2.94×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污水站废 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289	4948	5119	
		废气流速 (m/s)	3.1	2.9	3.0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94	0.861	0.928
排放速率 (kg/h)			4.20×10 <sup>-3</sup>	4.26×10 <sup>-3</sup>	4.75×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5	0.078	0.071	
		排放速率 (kg/h)	3.97×10 <sup>-4</sup>	3.86×10 <sup>-4</sup>	3.63×10 <sup>-4</sup>	

##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19.10.16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66	2266	2408	
		废气流速 (m/s)	3.5	3.2	3.4	
		含氧量	4.8	4.8	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	1.4	1.2
			排放速率 (kg/h)	3.21×10 <sup>-3</sup>	3.17×10 <sup>-3</sup>	2.89×10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	33	34
			排放速率 (kg/h)	8.63×10 <sup>-2</sup>	7.48×10 <sup>-2</sup>	8.19×10 <sup>-2</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8	36	3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	5	6
			排放速率 (kg/h)	1.23×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		5	7		
2019.10.17	屠宰车间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684	16146	16530	
		废气流速 (m/s)	4.6	4.2	4.3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74	0.347	0.371
			排放速率 (kg/h)	6.61×10 <sup>-3</sup>	5.61×10 <sup>-3</sup>	6.13×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1	0.032	0.031
			排放速率 (kg/h)	5.51×10 <sup>-4</sup>	5.13×10 <sup>-4</sup>	5.19×10 <sup>-4</sup>
	鸭绒车间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861	5074	4946	
		废气流速 (m/s)	11.4	11.9	11.6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05	0.540	0.562
			排放速率 (kg/h)	2.45×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3	0.059	0.055
排放速率 (kg/h)			2.58×10 <sup>-4</sup>	2.99×10 <sup>-4</sup>	2.72×10 <sup>-4</sup>	
污水站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931	5441	5101		
	废气流速 (m/s)	2.9	3.2	3.0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67	0.856	0.789	
		排放速率 (kg/h)	3.78×10 <sup>-3</sup>	4.66×10 <sup>-3</sup>	4.02×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0	0.068	0.075	
		排放速率 (kg/h)	3.45×10 <sup>-4</sup>	3.70×10 <sup>-4</sup>	3.83×10 <sup>-4</sup>	

##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19.10.17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30	2600	2466	
		废气流速 (m/s)	3.6	3.7	3.5	
		含氧量	4.7	4.8	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	2.4	2.3
			排放速率 (kg/h)	5.31×10 <sup>-3</sup>	6.24×10 <sup>-3</sup>	5.67×10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3	2.6	2.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	30	32
			排放速率 (kg/h)	7.59×10 <sup>-2</sup>	7.80×10 <sup>-2</sup>	7.89×10 <sup>-2</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2	32	3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5	4
			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9.86×10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	5	4

表 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10.16			2019.10.17		
		1	2	3	1	2	3
屠宰车间废气出口	动压 (Pa)	18	21	20	21	19	19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废气温度 (℃)	16	16	16	17	17	17
	排气筒尺寸 (m)	Φ1.2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1.1310					
	排气筒高度 (m)	15					
鸭绒车间废气出口	动压 (Pa)	84	88	81	82	90	85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5	0.05	0.05
	废气温度 (℃)	17	17	17	17	17	17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报告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10.16			2019.10.17		
		1	2	3	1	2	3
污水站废气出口	动压 (Pa)	6	4	5	4	7	5
	静压 (kPa)	17	17	17	18	18	18
	废气温度 (°C)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动压 (Pa)	7	9	10	8	9	7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122	120	120	123	123	122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10.16				2019.10.17			
		1	2	3	4	1	2	3	4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6.27	6.22	6.31	6.30	6.33	6.37	6.45	6.40
	化学需氧量	1.43×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8	839	872	819	755	789	814	783
	氨氮 (NH <sub>3</sub> -N)	68.5	66.0	70.4	69.4	67.4	65.1	68.9	68.1
	悬浮物	2249	2254	2238	2251	2237	2256	2253	2249
	动植物油	473	482	470	488	474	480	477	485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02	7.05	7.00	7.03	7.06	7.07	7.04	7.06
	化学需氧量	28	32	36	31	31	36	37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	6.8	7.5	6.4	6.2	7.4	7.7	7.0
	氨氮 (NH <sub>3</sub> -N)	0.499	0.556	0.522	0.465	0.474	0.530	0.508	0.440
	悬浮物	8	9	9	6	6	8	7	8
	动植物油	0.21	0.18	0.23	0.20	0.23	0.18	0.19	0.22

## 检测报告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2019.10.16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8:47	54.5	22:12	45.3
N2 南厂界外 1m	8:55	53.3	22:22	43.1
N3 西厂界外 1m	9:06	55.7	22:30	46.2
N4 北厂界外 1m	9:17	57.2	22:41	47.2
测点 编号	2019.10.17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9:33	55.3	23:11	46.5
N2 南厂界外 1m	9:42	52.8	23:19	43.3
N3 西厂界外 1m	9:54	56.4	23:31	46.8
N4 北厂界外 1m	10:05	58.0	23:43	47.8

表 7 噪声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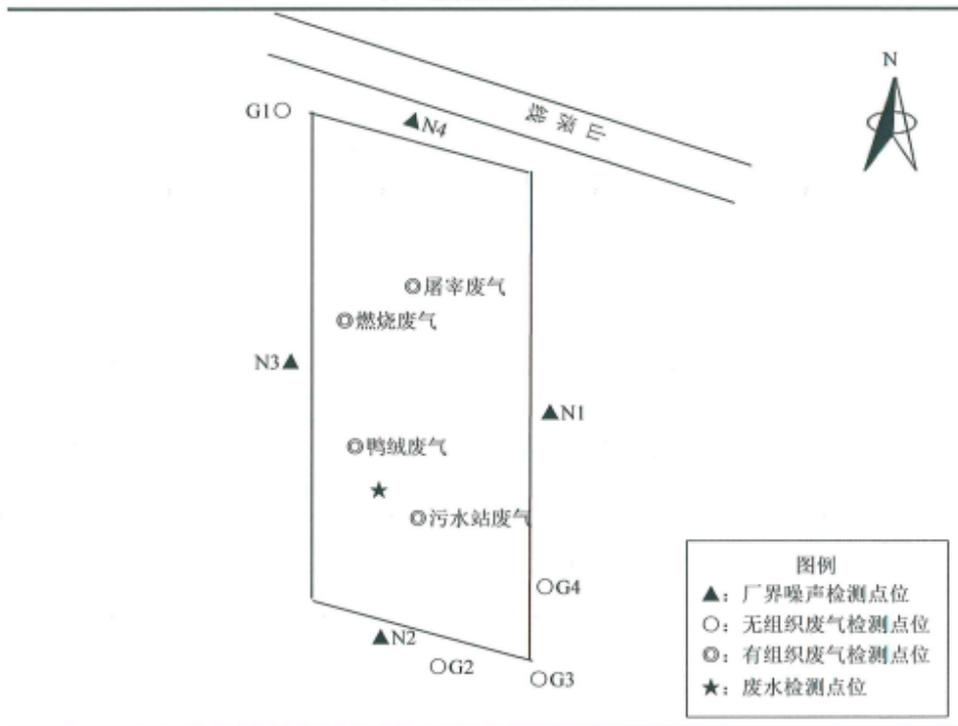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10.16	8:47	多云	西北	2.1
	8:55	多云	西北	2.2
	9:06	多云	西北	2.1
	9:17	多云	西北	2.2
	22:12	多云	西北	2.3
	22:22	多云	西北	2.3
	22:30	多云	西北	2.3
	22:41	多云	西北	2.4

# 检测报告

续表 7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10.17	9:33	晴	西北	2.3
	9:42	晴	西北	2.3
	9:54	晴	西北	2.4
	10:05	晴	西北	2.3
	23:11	晴	西北	2.5
	23:19	晴	西北	2.5
	23:31	晴	西北	2.6
	23:43	晴	西北	2.6

表 8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 四、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陈云杰

报告审核: \_\_\_\_\_

报告签发: 吴嘉如

日期: \_\_\_\_\_



新 国用 ( 2013 ) 第 126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座 落	新沂市高流镇石涧村205国道南侧		
地 号	320381009014GB00008	图 号	01.50-10.5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12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3333.35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3333.35 M <sup>2</sup>
		分摊面积	/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新沂市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11 月 23 日

新 国用 ( 2010 ) 第 0298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座 落	高流镇石涧村		
地 号	81-010-144-0903	图 号	\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08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6660.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其中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新沂市 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08 月 08 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381674887998F
法定代表人	公丽云	联系电话	13153951197
联系人	徐海侠	联系电话	15852076113
传真		电子信箱	957166654@qq.com
地址	新沂市高流镇石洞村 205 国道南侧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p>本单位于 2019 年 2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2 月 18 日</p>		
备案编号	320381-2019-M-006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